

總目 24 – 審計署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1,232 億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8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2 個，減幅為 9 個。 **8,4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審計署的運作，獨立於政府架構，其綱領為：

綱領(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這些綱領提供對政府當局的獨立審查，並與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內各綱領配合運作。

綱領(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詳情

綱領(1)：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0	39.7	38.7 (-2.5%)	38.9 (+0.5%)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2.0%)

宗旨

2 宗旨是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的財政及會計帳項，以及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或款項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並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簡介

3 審計署審核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房屋委員會、各營運基金、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以及 61 個非政府基金的帳目和資助金開支。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經核證的帳目總數為 75 個，與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將會核證的帳目總數相同。用於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約為 29%，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則為 30% 左右，而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上升至 32%。

4 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數目	1	1	1	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結算表所需 時間(月數)	7	7	7	7

指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已核證的帳目	75	75	75
所用人時	98 028	98 137	102 129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開支 的百分率	0.015%	0.015%	0.015%

總目 24 – 審計署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審計署將按照最新的國際標準，繼續加強有關業內工作方式和審計方法的研究。

綱領(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7	92.2	89.4 (-3.0%)	84.3 (-5.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8.6%)

宗旨

6 宗旨是就政府各局、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節省資源的程度，以及所達到的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

簡介

7 審計署為帳目須受審核機構的表現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確保各機構能以經濟、有效率及符合效益的方式履行職務，並就此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兩份報告。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約為 71%，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則為 70% 左右，而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輕微下調至 68%。

8 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數目	2	2	2	2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 計報告數目	18	21	19	18

指標

	2002-03 (實際)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所用人時	187 530	178 137	166 989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開支的百 分率	0.039%	0.035%	0.03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審計署會繼續進行廣泛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這類研究的性質更為複雜，並且涵蓋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專責機構。因此，審計署會繼續提高員工的技巧，確保他們能夠編製高質素、對政府及公眾都有裨益的審計報告。

總目 24 – 審計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37.0	39.7	38.7	38.9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92.7	92.2	89.4	84.3
	129.7	131.9	128.1 (-2.9%)	123.2 (-3.8%)
				(或較 2003-04 原來 預算減少 6.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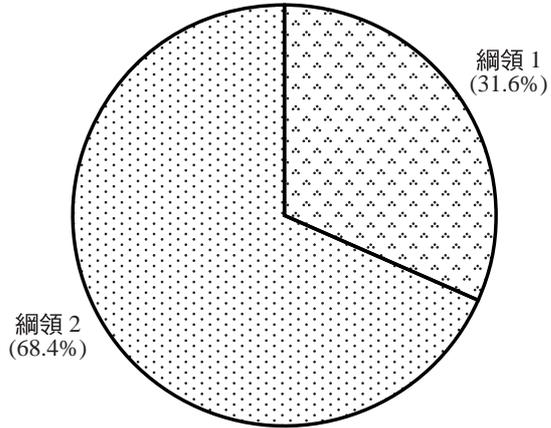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0.5%)，主要因為調撥資源以加強本綱領下的核心服務和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刪減 3 個職位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將會刪減 4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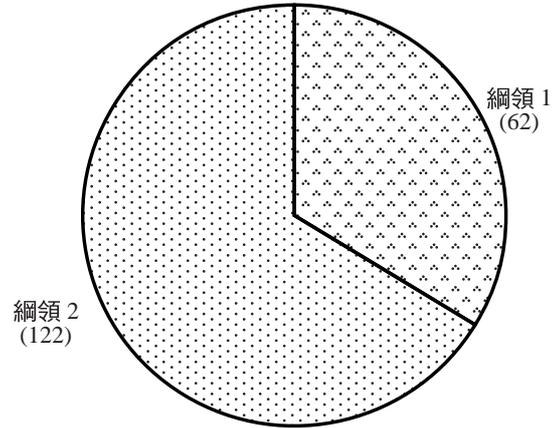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10 萬元(5.7%)，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刪減 6 個職位令全年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而抵銷。此外，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將會刪減 5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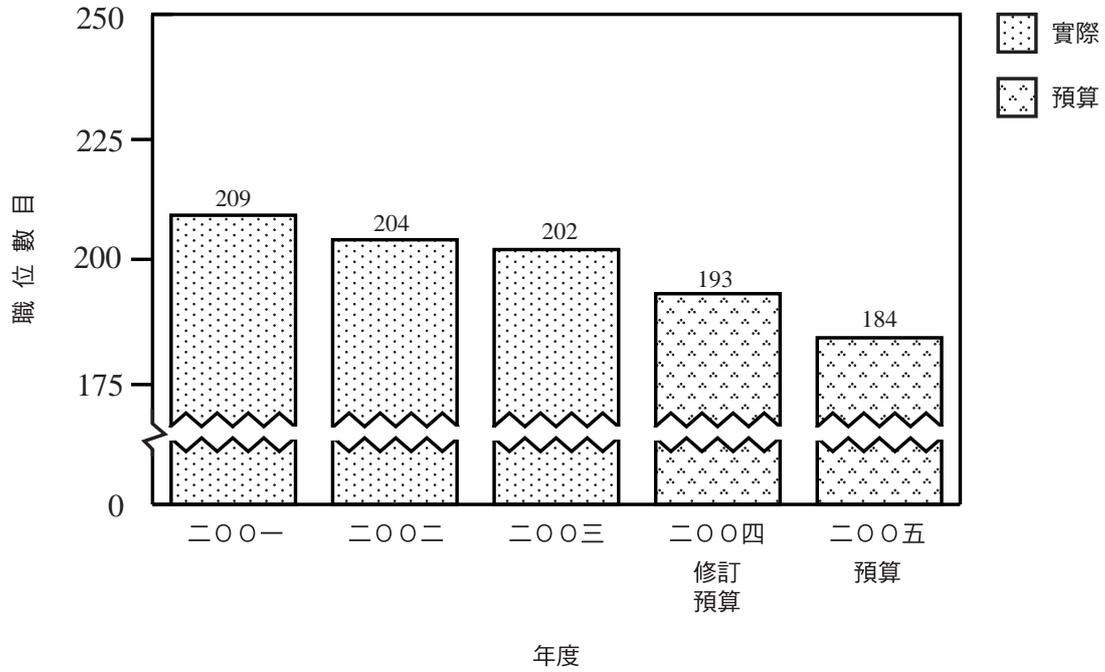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4 – 審計署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131,854	128,066	123,206
薪金	121,003	—	—	—
津貼	367	—	—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044	—	—	—
一般部門開支	6,257	—	—	—
經常開支總額	129,671	131,854	128,066	123,206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73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73	—	—	—
經營帳總額	129,744	131,854	128,066	123,206
開支總額	129,744	131,854	128,066	123,206

總目 24 – 審計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審計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3,206,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860,000 元，並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6,53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3,206,000 元，用以支付審計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計署的人手編制有 19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刪減 9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4,15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1,003	120,752	116,317	110,327
— 津貼	367	1,050	1,042	1,01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60	53	60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044	1,998	2,660	2,920
— 一般部門開支	6,257	7,994	7,994	8,888
	<u>129,671</u>	<u>131,854</u>	<u>128,066</u>	<u>123,206</u>